

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11〕41号

关于做好2010级硕士生中期考核及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集大研〔2011〕10号）的要求，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。为了做好2010级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考核

2010级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，由各单位根据《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》（集大研〔2010〕9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。考核的时间为本学期19—20周，2011年1月13日前结束。

二、开题报告

（一）开题报告的内容

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工作前，必须做开题报告，报告前，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所选定的课题，在调查研究、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 and 理论分析的基础上，写出综述报告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，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选题的目的和依据；
2. 国内外在该方面的研究现状及分析；
3. 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点；
4. 研究方案、进度安排、预期达到的目标；
5. 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及经费；
6.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及解决措施；
7. 主要参考文献。

（二）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的组成

研究生的开题报告须经开题报告会审核，审核小组由3~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事科教师组成，设组长1人（原则上由本硕士点负责人担任），秘书1人，导师可作为审核小组成员，但不能担任组长。审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会程序

1. 拟作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；
2. 审核小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；
3. 研究生在报告会作开题报告；

4. 审核小组成员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提问，研究生对所提问题予以回答；

5. 审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选题适当、论据充足、措施落实的，批准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；对于尚有不足的，要求其再作修改补充，并重作开题报告。

6. 审核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是否通过，并将审核意见填入《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。

（四）开题报告时间为本学期末或下学期初，最迟不超过2012年3月31日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相关要求

1. 开题报告应在学院内公开举行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告人等；

2. 开题前研究生应将综述报告印发给开题报告审核小组成员，为报告会做好准备；

3.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允许在一个月内重作一次，若仍未通过，则取消学籍，终止培养；

4. 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其选题不能随意更改，若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变的，须重作开题报告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未经同意，擅自更改论文题目的，学校将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三、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这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，并于2012年3月31日前，将《集美大学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汇总表》纸质材料以及《集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集美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汇总表》电子版（以上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下载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四、为了保证 2009 级研究生的学位审核，请各学院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前务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检查 2009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核对课程成绩。

研究生处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2010 级 硕士生 中期考核 论文开题 通知

研究生处

201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